



新聞稿

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調查

[第三次調查]

特區政府公布《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後，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成立了政制改革研究小組，就市民對政府方案和其他相關政改議題的態度作了系統性的電話民意調查。第一次及第二次調查已分別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及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四日完成，而最新一次則於本年六月八日至十一日進行，隨機抽樣下成功訪問了 1,020 位 18 歲或以上的市民，成功回應率為 46.4%。以 1,020 個樣本數推論，將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設於 95%，這次調查的抽樣誤差約為正或負 3.07% 以內。與上次的調查一樣，調查數據經加權處理（按香港政府統計處公布的二零零九年年底 18 歲或以上性別及年齡分布為參照，將是次調查樣本的有關分布作比例性的調整），以減低調查樣本因偏離全港真實人口分布情況所可能引致的偏差。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對政府方案主要建議的意見及支持度

- 特區政府已正式向立法會提交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的決議案，在特首選舉方面，政府建議負責選特首的選舉委員會人數將由現時800人增加至1200人，按原有四大界別各增加100人組成，特首選委提名門檻則由原本的100位增加至150位。調查結果發現，有 50.2% 的受訪者表示贊成這個安排（包括回答「贊成」及「非常贊成」，下同），不贊成（包括回答「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下同）的有 37.9%（見表一）。
-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政府建議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將由原有60席增加至70席，地區直選和功能組別各增加五席，而新增的五個功能組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

選產生。對於這個議案的建議，表示贊同的有46.0%，而不贊同的亦有42.9%（見表二），可見持正反意見的百分比相當接近。

- 對於是否支持立法會議員通過政府建議的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這次調查顯示，有 46.9%的受訪者表示支持，表示不支持的亦有41.9%（見表三）。雖然支持通過政府政改方案仍佔多數，惟對比過去兩次的調查卻發現，不但支持通過政改方案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反對的百分比更有上升趨勢。

（二）對政改方案評價及相關問題的意見

- 當被問及政府的建議方案在民主發展步伐上的速度時，這次調查有 55.6% 的受訪者認為「太慢」，表示「適中」的有 34.6%，而感覺「太快」的只有 1.3%（見表四）。結果顯示，至現階段而言，仍有較多的市民感到政府方案的民主步伐太緩慢，而持有這種態度的市民在過去半年來的數量相當穩定，且有輕微增加的趨勢。
- 對於政府方案，有意見視方案為「向民主踏前一步」，但亦有批評指這是「民主倒退」，也有人認為方案是「無乜進步，亦有乜退步」。最新的調查顯示，有 31.4% 的受訪者認為方案是「向民主踏前一步」，但認為這是「民主倒退」的也有 20.5%，但有多人認是方案是不進不退（見表五）。
- 此外，有意見認為，如果沒有確切的普選時間表或路線圖，就不應該通過政府方案。今次調查的結果發現，不同意的有 36.2%，較上兩次調查下跌約7個百分點左右；表示同意的有 52.9%，較第一次及第二次調查分別上升 7.5 個百分點和 11.2 個百分點（見表六）。
- 調查亦顯示，雖然特區政府沒有建議在二零一二年實行特首和立法會雙普選，但仍有 55.3% 的受訪者贊成繼續堅持爭取，反對的則有 34.6%（見表七）。與上兩次調查比較，雖然不贊成與贊成的百分比差距曾出現輕微變化，但贊成繼續堅持爭取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的受訪者仍穩定地過半數，可見不少市民對儘早推行雙普選的意願相當明顯。
- 政府在這次政改中指出只會處理獲中央政府授權的二零一二年選舉，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立法會的選舉事宜將會交由下屆政府處理。對於政府這個立場，受訪者的意見仍然相當分歧，贊同政府做法的受訪者有45.9%，不贊同的

有 44.2%（見表八）。除此以外，正反兩方的百分比仍然是不過半數，而且這種分歧在過去半年持續出現。

- 近月，社會上出現有關在2012年推行改良功能組別選舉方法以增加其民主成份的討論，當中較有代表性的意見是，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新增的五個功能組別議席應由區議員提名，候選人需要是民選區議員，然後交由全港未有功能組別投票權的選民選出。對於這個建議，有 58.0% 表示贊成，不贊成的有 31.1%（見表九），可見市民對這建議趨向正面。
- 雖然政府方案沒有提及委任區議員存廢的問題，但社會上一向有意見認為，政府應一併將委任區議員制度取消。在第一次及第二次調查時已發現超過六成受訪者贊同廢除委任區議員制度，而今次調查的結果則顯示，有近六成（58.9%）的受訪者表示贊成，不贊成的有 30.3%（見表十）。若將三次調查作比較，贊成的百分比稍為下降，而不贊成的百分比變化不大，反映出大多數市民贊同取消委任區議員的態度頗為一致。此外，超過七成贊同取消委任區議員的受訪者認為，「無論立法會是否通過政改方案，都應該取消委任區議員」（70.7%），贊同「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後才取消委任區議員」的只佔 24.6%（見表十一）。

（三）對功能組別存廢問題的意見

- 雖然政府現在的政改方案沒有處理長遠的功能組別選舉存廢或改革問題，但有關討論卻成為這次諮詢的一個爭議點。當受訪者被問及如香港可以落實普選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應該取消還是保留時，這次調查顯示有54.6%認為應該取消，較第一次及第二次調查分別上升 4.9 個百分點和 3.7 個百分點；認為應該保留的有33.8%，較第一次及第二次調查分別下降 3.3 個百分點和 2.8 個百分點（見表十二）。換言之，認為普選立法會時不應該有功能組別選舉存在的市民有緩緩上升的趨勢。
- 當進一步詢問那些贊同取消功能組別選舉的受訪者（即557人），是否贊成現階段提出取消功能組別的時間表時，有 72.8% 表示贊成，不贊成的有 20.1%（見表十三），可見不少贊成取消功能組別選舉的市民認為現在應該討論取消功能組別的時間表。而當這些受訪者（即557人）被問及應何時全面取消功能組別時，最多人提及的是「2012年」（54.8%），其餘為「2016年」（29.1%）、「2020年」（7.8%）及「2020年之後」（1.9%）（見表十四）。由此觀之，對於贊同取消功能

組別選舉的市民來說，功能組別選舉越快取消越好，只有極少數認為可以在2020年後才取消，而相較於上一次調查，這種趨勢越見明顯。

- 此外，在贊同保留功能組別選舉的受訪者中（即345人），超過六成（62.4%）認為現有的功能組別選舉需要改革，認為不需要的少於三成（28.4%）（見表十五），情況與上一次調查近似。當進一步問及贊同保留並認為需要改革功能組別選舉的受訪者（即215人）如何改革時，結果顯示，在列出的四項改革建議中，最多受訪者選擇的是「由功能組別選民提名，然後交由全港選民投票」（49.2%），其次是「取消公司及團體票，只由個人投票」（19.4%）、「令到多些行業可以有權投票」（18.9%）和「用民選區議員互選，取代現有功能組別議席」（4.1%）（見表十六）。

（四）對中央落實雙普選決心的看法

- 人大常委會曾決定香港在二零一二年不會實行雙普選，但二零一七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隨後（二零二零年）立法會全體議席亦可以由普選產生。惟港人對中央政府落實雙普選決心的態度又如何呢？調查顯示，有41.5%的受訪者表示相信中央政府有決心在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但表示不相信的卻有51.5%（見表十七）。此外，亦有39.2%的受訪者表示相信中央政府有決心在二零二零年落實立法會全面普選，但表示不相信的亦有52.4%（見表十八）。由此可見，人大常委會雖然已作出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二零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面普選的決定，但仍有不少市民（超過一半）對中央政府落實雙普選的決心抱有疑慮。

（五）總結與建議

- 政府二零一二政改方案的討論已到達在立法會表決的最後階段，雖然政府努力宣傳，惟不支持通過政改的市民卻有上升的趨勢，政改方案現時已得不到過半數（46.9%）市民的支持。雖然支持通過政改的市民（46.9%）仍較不支持（41.9%）的多，但兩者的人數越趨接近，反映出社會對政改意見進一步呈現分歧。事實上，不少市民持續認為香港的民主發展步伐太緩慢，而儘快普選的訴求仍很強烈，除非政府願意進一步修改方案，明確普選時間表或路線圖，以顯示加快民主步伐的決心，否則，不但政改方案難獲立法會通過，往後要香港社會就政

改建立共識將更為困難。

- 對於功能組別選舉的存廢問題，贊成在普選立法會時廢除功能組別選舉的市民日漸增多，而且要求越快取消越好；而即使贊同保留功能組別選舉的市民，不少也認為需要改革功能組別選舉方法，可見如何改革功組別選舉，以及其存廢問題，將成為下一論政改中不可迴避的議題。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政制改革研究小組

成員： 趙永佳教授（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社會學系）

陳健民教授（社會學系）

黃偉豪教授（政治與行政學系）

馬 嶽教授（政治與行政學系）

蔡子強先生（政治與行政學系）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附表

表一：「特區政府已正式向立法會提交 2012 年政改方案嘅決議案，喺特首選舉方面，政府建議負責選特首嘅選舉委員會人數將由現時 800 增加至 1200 人，按原有四大界別各增加 100 人組成，而特首選委提名門檻由原本嘅 100 位增加至 150 位。對於呢個方案，你贊唔贊成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37.9	--	--
贊成／非常贊成	50.2	--	--
唔知道／好難講	11.9	--	--
(樣本數)	(1,020)	--	--

表二：「喺立法會選舉方面，政府建議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將由原有 60 席增加至 70 席，地區直選同功能組別各增加五席；新增嘅五個功能組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對於政府呢個方案，你贊唔贊成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42.9	--	--
贊成／非常贊成	46.0	--	--
唔知道／好難講	11.1	--	--
(樣本數)	(1,020)	--	--

表三：「請問你支唔支持立法會議員通過政府建議嘅 2012 年政改方案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支持／非常唔支持	41.9	29.4	30.6
支持／非常支持	46.9	51.2	50.8
唔知道／好難講	11.2	19.4	18.6
(樣本數)	(1,020)	(1,007)	(1,003)

表四：「整體嚟講，你又覺得特區政府最近推出嘅政改方案喺民主發展步伐方面係太快、太慢，定係適中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太慢	55.6	53.3	54.7
適中	34.6	36.4	36.6
太快	1.3	1.6	1.5
唔知道／好難講	8.4	8.7	7.2
(樣本數)	(1,020)	(1,009)	(1,006)

表五：「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依家嘅 2012 年政改方案係『向民主踏前一步』，亦有意見認為方案係『民主倒退』，但亦有意見覺得係『無乜進步，亦有乜退步』，咁你認同邊一種意見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向民主踏前一步	31.4	40.3	40.3
民主倒退	20.5	30.3	29.5
無乜進步，亦有乜退步	42.7	--	--
(兩者都不是)	--	13.7	13.2
唔知道／好難講	5.4	15.7	17.0
(樣本數)	(1,020)	(1,009)	(1,005)

註：第一及二次調查時的問題是：「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最近推出嘅 2012 年政改方案係『向民主踏前一步』，亦有意見認為方案係『民主倒退』，咁你認同邊一種意見呢？」由於首兩次調查中不少受訪者認為政府方案既不是進步又不完全是倒退（當時將這類答案歸入不讀出的答案『兩者都不是』），是次調查則加入『無乜進步，亦有乜退步』這一讀出的答案，以便容納兩者都不是的回答。

表六：「有意見認為，『如果有確切嘅普選時間表或路線圖，就唔應該通過政府嘅方案』，你同唔同意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同意／非常唔同意	36.2	43.8	43.0
同意／非常同意	52.9	41.7	45.4
唔知道／好難講	10.9	14.5	11.6
(樣本數)	(1,020)	(1,008)	(1,004)

表七：「雖然特區政府有建議嘅 2012 年實行特首同立法會雙普選，請問你贊唔贊成繼續堅持爭取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34.6	36.0	33.3
贊成／非常贊成	55.3	50.9	52.7
唔知道／好難講	10.2	13.1	14.1
(樣本數)	(1,020)	(1,009)	(1,007)

表八：「特區政府指出，今次政改只會處理中央政府已授權處理嘅 2012 年選舉，而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將會交由下屆政府處理，你贊唔贊成政府咁做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44.2	42.8	45.0
贊成／非常贊成	45.9	45.1	44.0
唔知道／好難講	10.0	12.1	11.1
(樣本數)	(1,020)	(1,009)	(1,007)

表九：「有意見認為，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新增嘅五個功能組別議席，應由區議員提名，候選人需要係民選區議員，然後交由全港未有功能組別投票權嘅選民選出。對於呢個建議，你贊唔贊成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31.1	--	--
贊成／非常贊成	58.0	--	--
唔知道／好難講	11.0	--	--
(樣本數)	(1,020)	--	--

表十：「你贊唔贊成取消委任區議員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贊成	30.3	29.1	28.8
贊成	58.9	63.3	64.6
唔知道／好難講	10.9	7.6	6.6
(樣本數)	(1,020)	(1,009)	(1,007)

註：第一及二次調查時的問題是：「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將委任區議員嘅制度取消，你贊唔贊成呢？」

表十一：「對於點樣取消委任區議員，你贊成以下邊一個做法呢？」(%)

【此題只問贊成取消委任區議員的受訪者】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後才取消委任區議員	24.6	--	--
無論立法會是否通過政改方案，都應該取消委任區議員	70.7	--	--
唔知道／好難講	4.7	--	--
(樣本數)	(600)	--	--

表十二：「當香港可以落實普選立法會時，你認為到時功能組別選舉應該取消定係保留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取消	54.6	50.9	49.7
保留	33.8	36.6	37.1
唔知道／好難講	11.6	12.5	13.3
(樣本數)	(1,020)	(1,009)	(1,006)

表十三：「你贊唔贊成政府喺現階段提出取消功能組別嘅時間表呢？」(%)

【此題只問贊成取消功能組別選舉的受訪者】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20.1	--	--
贊成／非常贊成	72.8	--	--
唔知道／好難講	7.1	--	--
(樣本數)	(557)	--	--

表十四：「你最贊成喺邊一年全面取消功能組別呢？係 2012 年、2016 年、2020 年，定係 2020 年之後呢？」(%)【此題只問贊成取消功能組別選舉的受訪者】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2012 年	54.8	43.5	--
2016 年	29.1	26.7	--
2020 年	7.8	11.6	--
2020 年之後	1.9	8.4	--
唔知道／好難講／其他	6.4	9.8	--
(樣本數)	(557)	(514)	--

表十五：「如果要保留功能組別議席，你認為現有嘅選舉辦法需唔需要改革呢？」(%)

【此題只問贊成保留功能組別選舉的受訪者】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需要改革	28.4	30.1	--
需要改革	62.4	61.9	--
唔知道／好難講	9.2	8.0	--
(樣本數)	(345)	(369)	--

表十六：「以下係一啲點樣改革功能組別嘅提議，你最贊成邊一項提議呢？」(%)

【此題只問贊成保留功能組別但認為功能組別選舉需要改革的受訪者】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取消公司及團體票，只由個人投票	19.4	15.3	--
令到多啲行業可以有權投票	18.9	29.1	--
用民選區議員互選，取代現有功能組別議席	4.1	10.1	
由功能組別選民提名，然後由全港選民投票	49.2	39.6	
唔知道／好難講／其他	8.4	5.9	--
(樣本數)	(215)	(229)	--

表十七：「人大常委會曾決定香港係 2012 年唔會實行雙普選，但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亦可以普選立法會。你相唔相信中央政府有決心係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相信／非常唔相信	51.5	--	--
相信／非常相信	41.5	--	--
唔知道／好難講	7.0	--	--
(樣本數)	(1,018)	--	--

表十八：「你相唔相信中央政府有決心係 2020 年落實立法會所有議席由普選產生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相信／非常唔相信	52.4	--	--
相信／非常相信	39.2	--	--
唔知道／好難講	8.4	--	--
(樣本數)	(1,017)	--	--